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8-01-7046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新综合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一、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7 日
法人代表	陈骏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5/06/11；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2、工程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12/31；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p> <p>3、工程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04/11；评价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4、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4/11/22；评价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工程名称：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10/21；评价单位：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p>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p>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p> <p>（3）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p>		

1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10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7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5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8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施单位(签章): 2015年6月11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9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2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6

		生。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6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8

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合计评分 92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施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31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合计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3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按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2 管理 人员 配 备	2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管理 体系 建设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按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按照执行，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项目经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项目经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项目经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项目经理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2	60%	1.2	2 现场 管理	(1)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高，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施工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现场 管理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资源 配 备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现场 管理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5	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百五十五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物的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3 现场 管理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百五十五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物的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品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品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品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2) 对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实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三 质量管理 23					
		施工质量管控 8					
3 第三方检查	8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安置项目部	5	80%	4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不超过 3 处不一致,含 3 处),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超过 3 处不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第三 方检 查	7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能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情况较差,不能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5	80%	4	
3	档案 管理	8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5			本次评价未涉及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 (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6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督办,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很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60%	1.8	
2	企业 支持 力度	5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是否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6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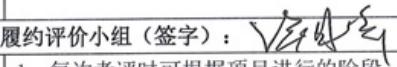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11.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 护)	25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第三 方检 查	8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第三 方检 查	8								
			质 量 管理	23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施工 质量 管控	8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2						
			2									
			工程 部	2	100%	2						
			2									
			工程 部	2	80%	1.6						
			2									
			工程 部	3	0%	0						
			2									
			工程 部	2	60%	1.2						
			2									
			工程 部	5	100%	5						
			2									
			工程 部	2	80%	1.6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0.9						
			2									
			工程 部	3	30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是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按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按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3	0%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合价造 价管理	1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3	60%	1.8	是否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是否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标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的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3	2	2	是否按要求及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及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止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建设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建设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	
4	2	4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施压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施压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施压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六	10		能否真正主动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们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真正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们的工作，履约的率取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们的工作，履约率取0%。	
1	4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关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评	工程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评	不参评	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6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3	合计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5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80900.0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8.30 ~ 2024.10.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方案建议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 3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进口段、东湖井、出口段桩基围护工程；合同金额：2947.392018 万元；签订日期：2024/10/11；建设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合同金额：39 万元；签订日期：2025/01/14；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合同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合同金额：19.836724 万元；签订日期：2024/09/20；建设单位：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4、合同名称：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1#楼、2#楼、3#楼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合同金额：1500 万元；签订日期：2018/11/08；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合同名称：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金额：3993.448754 万元；签订日期：2017/07/20；建设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1 进口段、东湖井、出口段桩基围护工程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3739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为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进口段、东湖井、出口段桩基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

分包工程范围: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进口段、东湖井、出口段桩基围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函)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方式, 工程不含税价为贰仟柒佰零肆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元(大写), 27040293.74 元(小写); 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 2433626.44 元; 价税合计金额贰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元(大写), 29473920.18 元(小写)

(详见附件1: 报价书/比价单)。

如分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本工程的结算只限于分包人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 按清单约定的单价计算(固定单价合同), 或按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计算(固定总价合同)。

三、分包合同税票

本合同分包人纳税人类别为(在“□”用“√”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票为(在“□”用“√”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承包人: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98689820Y

户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帐号: 31001501200050020607

地址: 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 021-65419590

分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户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
SG
联系电话: 13510417159

税票备注栏中须按以下内容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损失。

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 导致分包人适用的增值税率变化的, 则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不予调整。

分包人的签证工作量适用调整后的税率。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验工计价签证文件之日起无日内, 根据验工计价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包人, 承包人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同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拒绝接收后的 3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包人处, 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0228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70928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08 天,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奖的目标。

六、分包合同的组成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
- 3.分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书(比价单)、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名词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十一、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_____（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分包人：_____（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 (3) 附件3至附件26;
- (4) 通用条款
- (5) 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 (6) 分包人的报价书(比价单)、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参照附件中较严格的约定执行，不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件3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图纸

2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40914002

项目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19.836724 万元

工 期 / 服 务 期： 60 天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4年09月14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2024年09月 19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09-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左炮台公园

发包人: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洁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
大厦5G

电话：0755-23815555

甲方将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地点：南山区左炮台公园。

内容：设置主动防护网等处置措施，实施具体参照设计图纸
要求、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 1、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 2、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 3、定额套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0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2014机械）》等。
 - 4、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 5、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 6、本项目以大写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
¥ 198367.24）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但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 7、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4年 9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陆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合同价款；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2、乙方开户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0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附件：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19.836724万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万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张伟
组员	刘远君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质量合格，施工隐蔽记录及各项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总监： 黄伟 4403440013077 2025.01.22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44030620202112389(00) 市政建筑 2027.03.06 2025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志平 2025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3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50109005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39 万元

工期/服务期：60天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5年01月09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30

甲方(发包单位):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洁

地址: /

电话: /

乙方(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
大厦5G

电话: 0755-23815555



甲方将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地点: 南山区中山公园。

内容: 挡土墙、围墙、假山石、绿化恢复、水沟修建等, 实施具体参照设计图纸要求、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 2、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 3、定额套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00）（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2014机械）》等。
- 4、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 5、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 6、本项目以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但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 7、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

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合同价款；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2、乙方开户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

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0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附件：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11/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年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39万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鹏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小健 廖年新
副组长	黄洪生、严伟、胡飞
组员	陈绍波、彭先杰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三)、工程质量评定



筑中华基业·创鹏城荣光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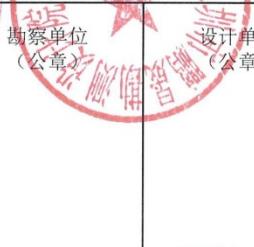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质量合格，施工隐蔽记录及各项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1日

4 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1#楼、2#楼、3#楼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9-DE-C-A35

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 -1#楼、2#楼、3#楼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8日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分包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总承包人与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就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1#楼、2#楼、3#楼项目签订的《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就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的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1#楼、2#楼、3#楼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1.3 建筑面积：71607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设计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 承包范围、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土石方工程（包括现状地面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桩、防水层及砌体等的拆除及渣土外运，大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沟槽及基坑开挖、土石方外运等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及税金及设计要求的一切费用）；

2.2 支护工程（包括支护工程的修整边坡，坡面泄水管设置，插筋制安，旋喷桩施工，旋挖桩成孔、入岩、挖掘护筒、泥浆池作、泥浆外运、钢筋笼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灌，冠梁及腰梁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捣及模板制安拆，土钉及锚索成孔、制作安装及注浆，钢管桩护工程成孔及制作安装，钢筋网片及加强筋的制作铺设、固定、喷射砼面层、养护，植筋，沟底及沟顶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的砼浇捣、砌体砌筑及抹灰等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除外）、机械费、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及税金及设计要求的一切费用）；

2.3 桩基工程（包括旋挖成孔、入岩、固壁、灌注混凝土，挖掘护筒、泥浆池的开挖及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回填、泥浆制作（结合地质情况原土造浆或购土造浆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空孔回填、检测及外运、渣土外运、钢筋转运、钢筋车丝、直螺纹套筒转运及安装、钢筋笼的制安（含声测管制安）、吊装等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除外）、机械费、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及税金及设计要求的一切费用）；

2.4 以上钢筋、混凝土为甲供材，由总承包人提供。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单价按总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未下浮前（扣除甲供材后）的综合单价下浮32%。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小写）：15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未下浮前（扣除甲供材后）综合单价下浮30%作为分包人的结算价，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或与总包合同条款相冲突时，按总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2 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管理费、工人进场费、平安卡费、劳保（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场费、材料及设备检测费，设备调试用电用水费、施工水电费按实结算，桩基检测及试验费、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文明施工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运费、装卸、保管费、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3.3 分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3.3.2 分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3.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3.3.4 分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3.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3.3.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3.3.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3.3.8 幅度在 ____ / ____ %之内的合同变更（总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3.3.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3.3.9.1 分包人工程量清单多计的任何项目，一经发现总承包人均将直接调整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11 月 10 日（以开工令或总承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3 月 10 日

4.2 工期顺延：分包人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总承包人提交报告，总承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审核、确认。除下列原因外造成的延误，工期不做顺延：

4.2.1 因总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4.2.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4.2.3 总承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5. 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市优 ；

5.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以总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5.3 合同 3.1 中涉及价款的支付应以本合同 5.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条件，如验收未达到该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权利、义务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5.1 合同有效期内，其他未说明事项按总包合同条款执行，如本合同条款与总包合同有冲突，以总包合同优先解释。

25.2 由分包人负责过程资料、材料送检、报验、进度款申报、与发包人结算、竣工验收等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25.3 联络

25.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合同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联络，并指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 总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许文鑫，联络电话：15113065569，电子邮箱：136831049@qq.com，总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部

(2)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林晓波，联络电话：138654052，电子邮箱：@qq.com，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工程桩基工程办公室；

25.3.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在实际变动前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代表签字确认）通知对方。若无变更通知则按以上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25.3.3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约定的送达地点收到约定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的来往信函应当及时签收。拒不签收的，送达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公证方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费用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5.4 本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5 附件

(以下无正文)



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署页)

总承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44201592500052511310

邮 编: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07-机场 3 标-GCFB-20170720-001

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项目,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 天内, 到我公司洽谈合同的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 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 业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07-机场 3 标-GCFB-20170720-001]

甲 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 -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07-机场 3 标-GCFB-20170720-001

甲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甲方之上级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以下称“本项目”)确定由甲方负责承建。现因施工需要, 甲方将本项目中的搅拌桩复合地基交由乙方实施, 乙方在全面接受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法人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承诺的前提下, 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协作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3、工程范围: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过渡段搅拌桩复合地基、20 号线搅拌桩复合地基, 具体依据总包合同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施工。

4、工程内容:

4.1 在全面接受甲方管理体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 乙方根据业主制订的本项目技术条件书、计量方法、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 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2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数量及合同金额

1、支付或结算以乙方实际施工完成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并经甲方批准的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业主签认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总量，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乙方完成自身施工范围工作内容，其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9934487.5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977015.8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捌角整），适用税率为 11%，税金共计人民币 3957471.7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整）。具体费用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价。

3、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金额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调遣费，人工费（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安全健康、节假日加班加点费等），用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设备的运输费、维护费、保养费及工具使用费，水电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及保险，自检，试验检测配合，缺陷修复，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业主或甲方计划调整）和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本分包合同工程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履行缴纳义务，乙方应自行按有关税法和规定办理缴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相应已缴纳凭证。

5、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业主关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要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安全专项措施费用，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综合单价，不仅包含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同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还包含未明列出的一切与完成该项工作相关必要的工艺和措施费用及风险，乙方对此均充分认可。施工过程中因环境条件变化，人工、材料及燃料涨价、设备租金上涨（如有）、各类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各种自然灾害对工程进度和财产的影响等均不得调整本综合单价。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总体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 740 日历天（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1) 甲方按业主总体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制定节点工期计划并分解目标任务，乙方无条件执行。

(2) 若因乙方没有在业主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应工程的施工，造成业主向甲方收取拖期违约金，乙方无条件承担上述拖期违约金。

2、合同期间，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下达给乙方，乙方可进行细化，同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际投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甲方有权调增或调减乙方合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工程数量调整有可能引起的乙方施工成本增加或利润减少，甲方都不会对乙方另行补偿额外费用。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接受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除业主对甲方进行费用补偿外，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5、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业主对工期延误处罚，均由乙方承担；若业主书面认可，工期按批准的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分包合同条款；

2、总包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3、业主发布的专用技术规程、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甲方技术要求；

4、相关构成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解释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业主标准化手册、招标文件、监理指令及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等进行施工，包括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质量标准，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责任。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业主要求。

2、本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工务署标准包括《工务署水泥搅拌桩质量控制工作指引》、《工务署建设项目桩基工程质量控制程序》以及业主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如工务署标准（即业主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本专业分包工程需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仍不免除乙方对整个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责任。当监理人有指示时，乙方还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未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研究做出处理方案前，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本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承担的保修期按甲方同业主的总包合同执行，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均为本专业分包工程通过业主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6、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质量低劣，业主可以下达停工整改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整改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余下工程的施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退场补偿费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全额充抵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偿。

7、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声像资料、质检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均由乙方收集整理后，交甲方统一归档。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试验检测、工序检验、质量保证资料等，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必要依据，乙方务必做到资料准确、齐全和规范。工程竣工后，如因资料不全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代为送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于乙方所从事的施工过程的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施工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具体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工务署标准包括《工务署水泥搅拌桩质量控制工作指引》、《工务署建设项目桩基工程质量控制程序》以及业主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验收。如工务署标准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需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 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竣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以业主对甲方开始计算保修期的同时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发现本合同工程存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后，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业主与甲方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全力、令甲方满意地进行保修工作，或者在其它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让其他人进行修复工作，但这样做并不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且上述保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费用发生起 7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给甲方，甲方可以通过其它合法途径予以追偿，乙方应对此无异议。保修期满，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人员、材料和设备

本合同工程财务、主要材料及机械设备纳入甲方的集中管理，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人员

1、乙方应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期、节点目标，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具体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下表，并将现场人员名单与上岗证件交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提交合规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乙方所有现场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质量交底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本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偏少，不能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直接为乙方聘用相关人员，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增加的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支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杰锋	粤 144151633391	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车平贤	M09301399	工程师
3	质量员	赵克弟	1536B0528	
4	安全员	林永利	粤建安 C(2011)0002101	
5	施工员	赵伟群	44171040002056	
6	施工员	郑泽勤	44171040000890	

(二)、材料

1、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

甲方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需要检验时，应允许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3、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材料、设备采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设备

1、甲方提供的设备：无。

2、乙方自备的设备：乙方用于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设备以及小型机具，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到场时间等，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性能完好、满足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证照齐全有效，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自行投入本工程的全部设备及机具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设备及机具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投入本工程用设备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场施工。

5、乙方需合理安排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影



响甲方正常施工进度。

6、乙方现场设备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甲方设备管理条例执行。

7、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设备采购或租赁。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批准，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采购、租赁合同或发生的采购、租赁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农民工用工及工资管理

1、乙方必须建立聘用人员动态记录表，按月统计聘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退场时间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考勤表，月末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用工考勤表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帐（如实记录支付对象、时间、支付数额、签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月末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5、乙方向甲方报备的聘用人员动态记录、用工考勤、工资发放表等只是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对乙方的监督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第八条、变更及材差调整

（一）、变更

1、乙方提出变更时，由乙方提出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数量，报甲方审核并上报业主批准后方能实施。

2、业主或监理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工程提出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收到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书面变更指令的情况下，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等，均不得影响变更的实施，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3、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符合标价调整规定的，按本合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不可抗力及其它非甲方原因，导致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出现窝工、停工等现象而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业主索赔。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承担履行本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的一切连带责任。乙方负责独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私自再分包给他人。

5、作为对本分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本合同段的招投标文件、总包合同及其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法律效力。如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廉政协议》、《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7、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总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中途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或按业主调整计划执行，乙方不得借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8、如因本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中途缓建、停建使施工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乙方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或工程已竣工结算，业主长期拖欠无法偿还工程款，在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欠款之前，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相应欠款。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但不免除乙方对本专业分包工程质量的终身责任。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及相关事项严格保密，不得复制和外传。

附件：1、工程量清单；

2、分发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3、廉政协议；

4、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甲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搅拌桩复合地基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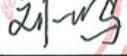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包海峰 乙方代表: 发林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地基与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标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标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分部工程名称		搅拌桩复合地基		验收区段	3标过渡段搅拌桩复合地基、20号线搅拌桩复合地基
项目负责人	佟海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新生	质检负责人	靳宝翔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杰峰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车平贤	分包质检负责人	赵克弟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3标过渡段搅拌桩复合地基、20号线搅拌桩复合地基		合格		
2					
3					
4					
5					
6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u> ， 检验批合计数 <u>10</u>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4月13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1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13日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项目管理人员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先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路桥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6231981061 60058	手机号码	13586412635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321311				
1. 合同名称：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合同金额：83.415212 万元；竣工时间：2023/08/26					
2. 合同名称：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合同金额：43.808415 万元；竣工时间：2024/08/15					
3.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					
4.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					
5.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1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3070700898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34,152.1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梅敏昌 15919477190），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3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 ¥834152.12 元。

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合同金额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按最终结算审核的工程款金额支付尾款。

4、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与中标单位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中标单位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单位伍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电话:

电话: 0755-23815555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34,152.12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莉
副组长	
组员	刘梦玲 陶洁 刘芳云 彭先杰 李悦谦 赵政平 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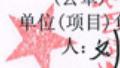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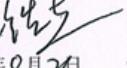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红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后勤主任	刘红	刘红
2	刘梦玲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保健医生	刘梦玲	刘梦玲
3	胡燕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保健医生	胡燕	胡燕
4	尹国法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做饭阿姨	尹国法	尹国法
5	郭生立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生立	郭生立
6	李悦霖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悦霖	李悦霖
7	赵政平	中泰恒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赵政平	赵政平
8					
9	潘军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潘军	潘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经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晓博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5141026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7070089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834,152.12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工期准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9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2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RNX2024058ZC-SZXX)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小学的委托，就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人民币元）

中标内容：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数量：一项；完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438,084.15)；预算限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 (441,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报送：深圳小学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

工程编号: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北路 217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小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2、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地面 PVC 地胶材料，铲除原建筑水泥砂浆自流平，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做自流平基层，地面铺设塑料卷材。

3、工程地址：罗湖区人民北路 2171 号

4、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及业主验收合格标准。

5、施工工期：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4 日竣工，总工期为 30 天。（准确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438084.15 元。

7、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款（即 219042.0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零肆拾贰元零柒分）支付给乙方。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及结算材料，收到上述材料后，甲方向乙方付相应剩余款项的 50%，即：219042.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零肆拾贰元零捌分。

结算时，乙方把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帐户，验收合格后，如果不存质量问题 1 年退回。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或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迟延付

款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工，甲方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施工图纸及报价单上认可；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协调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和其他事宜，参加竣工验收，复核工程结算。
- 3、负责审查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审核及支付工程款项。
- 4、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并负责并承担。
- 5、甲方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治安、消防、环境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

- 1、工程开工前，乙方至甲方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办理及承担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手续及相关费用。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明。
- 2、指派彭先杰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单位。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
- 3、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同时协调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5、由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单位（住户）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使用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保管。

7、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购买项目意外险。

四、工程质量、工期及违约标准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减确认项目单和《建筑装饰工程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以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工程增改单”为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合同要求购买材料，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当真等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更改正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事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未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因单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5% 的违约金。

9、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达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 9 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事宜

1、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实行质量保修，整体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免费保修期。

2、在保修期内，甲方如有发现有装修质量问题，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 8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维修，愈时不到现场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保修金扣除。



3、在保修期内实属装修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如甲方须增加项目或使用不当人为所造成 的装修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

六、附则

-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细部分，以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市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 ①工程项目报价单；
 - ②工程项目图纸；
-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12440300455798936L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771941078

联系电话：0755-2381555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2024年4月18日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2171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小学	建筑面积	2346.00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438084.15元	合同工期	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日期	27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施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彭先杰			单位负责人： 王海波	
	单位负责人： 彭先杰			单位负责人： 王海波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项目编号	RNX2024058ZC-SZXX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赵伟群
中标金额		43.80841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完成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彭先杰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220132131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志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71620	建筑施工
3	质量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郑泽勤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4)0011040	建筑施工
5	土建工程师	林淑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8068037	建筑工程
6	造价工程师	覃伟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124400003831	土木建筑
7	安全员	唐唐山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002627	/
8	施工员	赵伟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 0	市政工程
9	质量员	黄潮标	/	上岗证	/	044171069441701535 0	土建
10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员级	044161149441601393 8	绿色建筑
11	劳资专管员	林泽宏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5	/
12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 彭先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先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32131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22至2027-12-2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先杰

个人签名: 彭先杰

签名日期: 2025.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2288

姓 名: 彭先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8日至 2028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先杰

社保电脑号：61796540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616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6e9c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志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592f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工程师 黄少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1042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0767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俊

社保电脑号：6334319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76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5aeee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99.05 648.3 161.28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郑泽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1040

姓 名: 郑泽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0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泽勤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00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J001412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58f5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林淑鑫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林淑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8-24

工作单位：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8068037



评审时间：2017-08-21

公布时间：2018-01-1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8]6号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淑鑫

社保电脑号：60127388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824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6a0d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覃伟

	<p>姓 名: 覃伟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80217165X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建[造]11124400003831</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p>	<p>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09 日</p>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70e1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唐唐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5)0002627

姓 名: 唐唐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3日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4021310826

身份证号: 445224198901021218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唐唐山 , 性别 男 ,
1989 年 1 月 2 日生, 籍贯系
广东省 揭阳 市 惠来 县
(市、区)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76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鹏

学校地址: 潮安县沙溪镇宝山路 1 号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唐山

社保电脑号：6346085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102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004.13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4f0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伟群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5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伟群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027639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群

社保电脑号：6251849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c85f7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黄潮标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5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潮标



身份证号: 44052419680901669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潮标

社保电脑号：61118641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9016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6e1c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燕如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广东省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299.05	648.3		16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5c9a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林泽宏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林泽宏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户主		
曾用名	林卓杰		
性别	男		
出生地	广东省紫金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紫金县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1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号码	441621199503153219	身高	Cm
文化程度	初中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未采集		
职业	未采集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3年01月08日因其它由广东省翁源县江某迁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3年07月23日因所内移居由景田南四街30号青蟹三村青雅阁S18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宏

社保电脑号：63567550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03153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31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c851e2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陈善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c84e5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Q10072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 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 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 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晚凯 乳德健 唐荣毅 雷斌 林卓楠
邓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 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 利 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2月10日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蔺;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AAA 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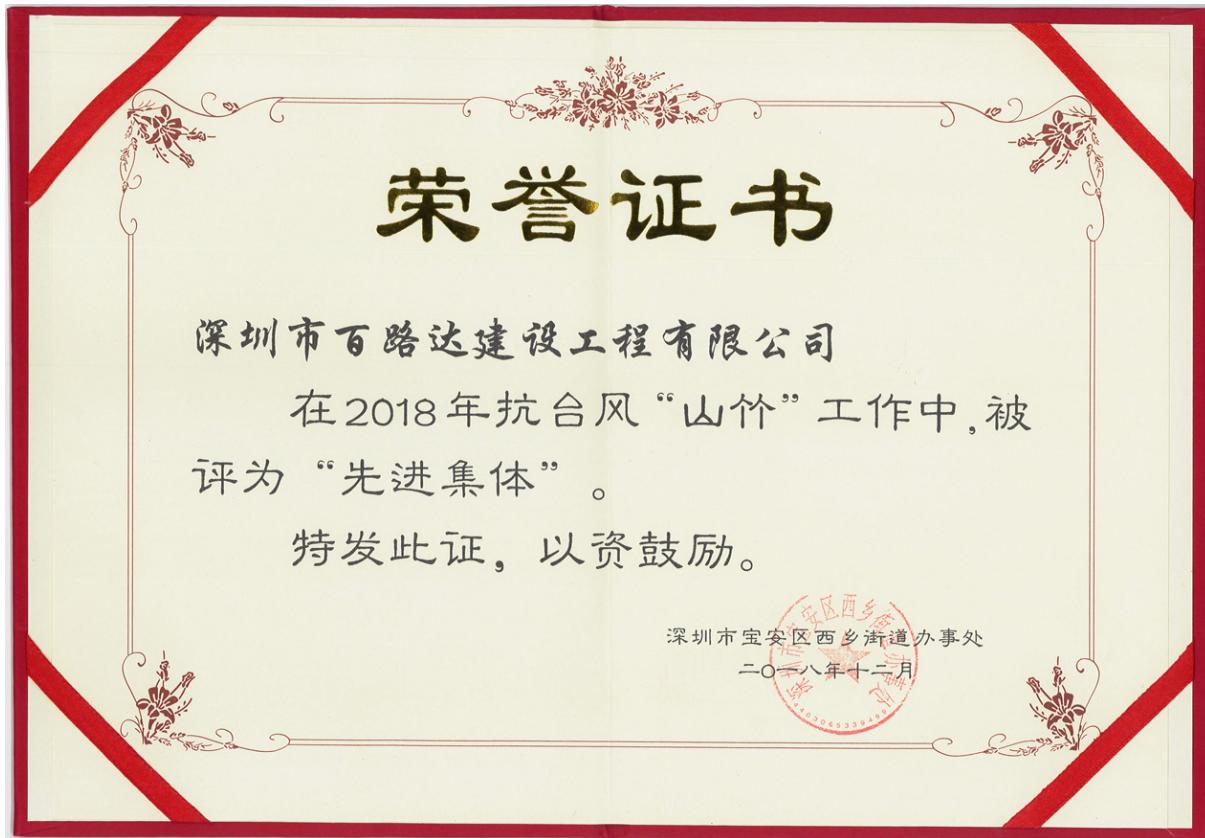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6、2019~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业务专用章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证	441621*****3213		身份证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 2023年07月05日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 2024年06月12日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6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6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UIKY109792 陈骏 20250904,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_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有档案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2A”。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申请流程编号：22511810846 填写时间：2025-09-01 15:08:1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9/4 17:21:00）